

(附錄二、原住民籍報名資料寄件封面)

- 一、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
- 二、請報考原住民籍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；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，承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寄交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213 室
(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)

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
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

寄件學校名稱：

寄件學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